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鄭雅靜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林秀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鄭雅靜前就讀大明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林秀不、訴外人鄭明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7,00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
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鄭雅靜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5,122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林秀不、訴外人鄭明炎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　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基本放款利率資料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3801號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122元	林秀不、鄭雅靜	自民國113年1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84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001	新臺幣5122元	林秀不、鄭雅靜	自民國114年01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